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0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月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旻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本件係依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所訂立之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請求，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爭議致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又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，本件土地所在地係在新北市金山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